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终止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债务重组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

### 2、《关于终止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终止水务资产转让事项，是对原合同的彻底解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终止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的事项。

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相奉

---

金忠德

---

王建伟

签字日期: 2022年 9月16日

---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相奉

---

金忠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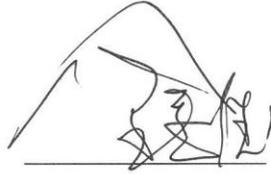
王建伟

签字日期: 2022年9月16日

---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相奉

---

金忠德

---

王建伟

签字日期: 2022年 9 月 16 日